



证券代码：300077

证券简称：国民技术

公告编号：2025-061

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3.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。
4. 本公告所称中小股东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：
 - (1)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；
 - (2) 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 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26日（星期五）15:20
 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12月26日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9:15-15:00的任意时间。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宝深路 109 号国民技术大厦 3 层多功能厅
3. 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孙迎彤先生
6.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总体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823 人，代表股份为 27,157,14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.6572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会表决的中小股东 816 人，代表股份 10,323,24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7703%。

2、现场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5 人，代表股份 20,517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185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808 人，代表股份 6,639,64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386%。

4、公司部分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阚玉伦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，已向公司请假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本次会议提请审议的 2 项议案进行了审议与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境内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6,046,3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9097%；反对 89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078%；弃权 21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82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9,212,4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2398%；反对 89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7017%；弃权 21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585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公司于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〈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〉的议案》

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6,021,3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8177%；反对 93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311%；弃权 20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51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9,187,4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9976%；反对 93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0262%；弃权 20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761%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2. 《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